

合同编号: NLKXM-DY-2024001

政府采购合同

(单一来源)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 2024 年良种畜补贴项目—优质冻精采购

合同编号: NLKXM-DY-2024001

甲 方: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 方: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全称）：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尼勒克县 2024 年良种畜补贴项目—肉羊优质冻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LKXM-DY-2024001

1.2 采购计划编号：[2024] 315 号

1.3 项目内容：

1.3.1 采购货物及数量：萨福克、特克赛尔肉羊优质冻精 50000 剂，其中萨福克肉羊冻精 45000 剂、特克赛尔肉羊冻精 5000 剂。

1.3.2 采购要求：所购货物性能参数必须高于或等于以下指标（①每支冻精细管精液剂量为 ≥0.20 毫升。②有效精子数 ≥ 4500 万个/剂。③精液解冻后精子活力 ≥35%。④精子畸形率 ≤ 20%；⑤细菌数(个/剂) ≤500；⑥包装规格为每纱布袋 200 剂）

1.3.3 其他约定：本着货物在肉羊品种改良工作中更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前提，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中对部分冻精的品种和数量进行协商修定，品种和数量的修订必须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修改冻精的品种和数量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1.6 合同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500000 元 (含税价)

大写：伍拾万元整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普票或专票)，然后甲方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一次性支付合同资金。

3. 货物的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冻精生产资质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目录、系谱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 供货及验收

4.1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确认（甲方必须提前3天告知乙方）

4.2 收货地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在乙方供货前告知）

4.3 供货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1.3.2采购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所供货物具体规格及型号，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与使用单位现场查验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若乙方供货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4.4 货物交付：在发货前要提前通知甲方，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5 货物验收：甲方作为货物验收主体，邀请县采购中心、发改、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团队，共同验收。

4.6 货物验收约定事项：以甲方的验收单为验收合格凭证。

货物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測证明及检测材料。

4.7 货物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4.8 其他约定：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对甲方工作带来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质量保证

5.1 货物质保期：冻精到货后2年内。(所供货物免费更换、退货和提供技术服务)

5.2 质量问题处理：

5.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乙方交货前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甲方货物的储存条件、使用条件、注意事项等，若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甲方收货后因储存或使用不当致货物不能发挥其性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缺陷较大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在24小时之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所述相关违约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质保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尽快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并及时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授权期限和范围等，履行本合同约定。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

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履行

起止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结清为止。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投标 (响应) 文件
- (3) 有关技术文件, 附件资料
-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用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单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

14.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最终送达地址, 如需变更住址, 应当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 如未书面告知, 导致各种通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 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供货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雄王印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之安印瑞
联系人	付会英	联系人	马志强
联系电话	13779175986	联系电话	17799390176
通信地址	新疆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2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巩乃斯种羊场场部文化街三十九巷 03 号
邮政编码	835700	邮政编码	835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12845831856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7817607738
开户名称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营业部
行号		行号	103899611900
银行账号	8201010001201100022123	银行账号	30119001040007359

合同订立地点：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